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如下：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2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11%。其中对外担保余额为22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.11%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无违规对外担保；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无逾期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对外担保，保障了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耕、张武、顾维军

2020年4月28日